

**熱愛生命，守護地球**  
**第 11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**  
**報名簡章**

**(一) 活動主旨：鼓勵創作 展現熱情**

唱一首歌、畫一幅畫、演一齣戲、寫一篇文章，都是創作的最佳管道。藉由創作，不僅能傳遞身心障礙朋友的真摯情感，更能鼓勵廣大的身心障礙朋友以及一般民眾，對於生命的價值產生不同角度的詮釋，因而重新點燃對生命的熱情，更加珍惜、愛護生命，進而擁抱生命。

**(二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**

**(三) 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**

**(四) 承辦單位：左腦創意行銷有限公司**

**(五) 協辦單位：伊甸基金會**

**(六) 甄選資格**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人限投稿 1 篇。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曾獲第十屆文薈獎各組首獎者，本屆不得報名參加。

**(七) 徵文主題：熱愛生命，守護地球**

愛的相反不是仇恨，而是冷漠。當我們追求人類自身的利益和方便性而恣意地製造汙染、對資源予取予求的同時，就等於是漠視這個供給我們一切的大地之母 - 地球。那些因為冷漠而多出來的垃圾、汙染和二氧化碳，成為現今氣候災難、物種滅絕的主因。請以環境保護議題為主題，寫下對環境問題的見地。期盼能夠藉由徵文活動喚醒更多人的環保意識，也讓大眾看到更多不一樣的環保觀點。因為我們熱愛生命，更要用這份愛守護地球，讓愛生生不息。

**(八) 徵文組別：採主題式徵文，共分 4 組**

**1. 大專社會組(短篇小說)：**

撰寫有關環保議題之故事，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。

2. 高中(職)及國中組(散文)：  
撰寫有關環保議題之散文，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。
3. 國小組：
  - ✓ 新詩組：撰寫有關環保議題之新詩，行數以 10 行以內為限(不含標題、空行)
  - ✓ 寓言故事組：撰寫有關環保議題之寓言故事，字數以 800 字為原則。
4. 繪本組：  
無年齡限制，不分組、可單獨創作或是親子創作。製作 3 至 5 幅有關環保議題之平面圖像。尺寸以 8 開(長 39 公分 x 寬 28 公分)為原則。創作形式不拘(手工繪圖、電腦繪圖、圖片或攝影等形式)，輔以 300 至 500 字之文字。

(九) 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

1. 大專社會組(短篇小說)：
  - 第一名/1 名：新台幣 10 萬元
  - 第二名/1 名：新台幣 8 萬元
  - 第三名/1 名：新台幣 6 萬元
  - 佳作/5 名：各新台幣 4 萬元
2. 高中(職)及國中組(散文)：
  - 優選/15 名：各新台幣 1 萬 5 千元
3. 國小組(新詩或寓言故事)：
  - 優選/15 名：各新台幣 8 千元
4. 繪本組，不分組(含親子創作)：
  - 第一名/1 名：新台幣 5 萬 5 千元
  - 第二名/1 名：新台幣 4 萬元
  - 第三名/1 名：新台幣 3 萬元
  - 佳作/5 名：各新台幣 2 萬元
5. 得獎說明：
  - ✓ 大專社會組及繪本組前三名之得獎者除榮獲獎金外，亦可獲頒獎座乙座。
  - ✓ 入選優選或佳作之得獎者除榮獲獎金外，亦可獲頒獎狀

乙只。

- ✓ 獲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 10% 稅金。

#### (十) 收件、截稿日期

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失去甄選資格)。

前 500 名報名成功者，將可獲得博客來 E-coupon 100 元折價券(以郵戳時間為憑，將透過 email 方式寄出)。

#### (十一) 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掛號郵寄。
2. 作品一式 4 份，連同報名表(請黏貼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及同意書正本 1 份(請簽名並蓋章)以信封裝袋密封。
3. 註明「參加第十一屆文薈獎」及徵選「組別」。
4. 掛號郵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17 號 7 樓，第十一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
#### (十二)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(<http://www.chcsec.gov.tw>)或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enableprize.org.tw>)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17 號 7 樓，第十一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即可。

#### (十三) 注意事項

1. 甄選稿件須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並以中文撰寫。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 12 級字，左側裝訂送

- 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  3. 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  4. 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  5. 各組得獎名單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  6. 所有得獎者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需提供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  7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且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   - (1).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   - (2).甄選稿件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   - (3).甄選稿件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已投稿者。
  8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於投稿時，一併填具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寄回；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10 冊。

#### (十四) 活動變更說明

凡甄選者視為認同本徵件簡章，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請隨時注意活動網站之公告，並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

#### (十五) 洽詢專線：

電話：(02)2356-0870 #29 文薈獎徵件小組

電子信箱：iris\_zhou@leftbrain.com.tw

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enableprize.org.tw>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17 號 7 樓

# 第十一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

姓名		筆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
障礙類別			障礙等級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本組 (擇一組別勾選)				
作品名稱				字數	
學校/公司名稱			科系(年級)/職稱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	手機	
通訊地址	( )				
	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				
E-Mail					
聯絡人		關係		手機	
簡歷 (300字以內)					
※檢核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一式 4 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 (請簽名及蓋章)				

證件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---

1.身分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

身份證/學生  
證正面影本

身份證/學生  
證反面影本

2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  
正面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  
反面影本

---

附註：

1. 參賽者請附上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2. 收件地址：第十一屆文薈獎徵件小組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17 號 7 樓。電話：(02) 2356-0870 傳真：(02) 2392-6800

# 【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】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## 授權書

(請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)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，因「第十一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\_\_\_\_\_

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 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 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 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\_\_\_\_\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\_\_\_\_\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數額：\_\_\_\_\_，支付方法：\_\_\_\_\_

(七)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(請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)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辛方)，因 左腦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間「第十一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\_\_\_\_\_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 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 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 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\_\_\_\_\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  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\_\_\_\_\_

(五)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  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甲方已依「專案名稱」契約支付乙方，並已由辛方收取。

(七)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